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副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處處長
韋徐潔儀女士

漁農處助理處長
廖季堅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89及528/99-00號文件)

1999年7月23日及9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19/99-00(01)至(05)號文件)

2. 漁農處助理處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1)519/99-00(05)號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載述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狗咬人事件，以及海外城市訂定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戴上口套的規定的額外資料。他亦在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對3份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1)519/99-00(02)、(03)及(04)號文件送交各委員)的回應。

有關狗咬人事件的統計數字

3. 田北俊議員察悉，在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期間調查的24宗嚴重狗咬人事件中，14宗由大型狗隻引起。他詢問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格鬥狗隻。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在此等個案中，沒有一宗由格鬥狗隻造成，但在1996至97年度曾發生一宗涉及格鬥狗隻的致命事件。最近期一次涉及格鬥狗隻的嚴重狗咬人事件，則在1999年6月發生。鑒於由格鬥狗隻造成的狗咬人事件為數很少，田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令此等狗隻在香港逐步消失。漁農處處長回覆時表示，由格鬥狗隻造成的狗咬人事件的數目雖然似乎很少，但比率卻很高，因為香港只有約100頭格鬥狗隻。

4. 關於格鬥狗隻必須接受絕育的規定，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鑒於格鬥狗隻是繁育作格鬥用途，牠們可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人。該等狗隻一旦開始襲擊，便不會理會受害人有否屈服的徵象，並可能繼續襲擊，直至受害人靜止不動。鑒於格鬥狗隻有異常的好鬥傾向，加上香港地狹人稠，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香港畜養此類狗隻。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禁止輸入及繁育該類狗隻，從而令該類狗隻在香港逐步消失。格鬥狗隻的主人如不欲在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生效後繼續畜養格鬥狗隻，可把狗隻交出，以供毀滅。在規例生效後，任何人如希望繼續畜養狗隻，則須為狗隻進行絕育。然而，梁智鴻議員指出，絕育不能改變格鬥狗隻的本性。漁農處助理處長答覆時表示，絕育規定會制止此類狗隻把好鬥的特性傳給下一代。

5. 陸恭蕙議員表示，要令某些狗種在香港逐步消失，是一項重大的決定。她認為，如規定大型狗隻在所有戶內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的建議，能有效防止狗隻襲擊人，則政府當局應對格鬥狗隻實施相同的管制措施，而並非規定格鬥狗隻必須接受絕育。漁農處副處長解釋，當局於1997年6月首次為規管危險狗隻的事宜提出擬議規例，並作出修訂，以顧及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他強調，對各類別狗隻實施的不同管制，已同時兼顧到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的因素。鑒於格鬥狗隻被視為危險性高，容易咬人，而該類狗隻咬人時可能造成創傷，當局認為有必要對此類狗隻實施更嚴厲的管制。

6. 陸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有意保障市民在戶內公眾地方免遭狗隻咬噬，則規定格鬥狗隻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應已足夠。如在家居發生狗襲擊人的事件，責任則應由狗主承擔。漁農處助理處長不同意陸議員的意見。他警告，一旦發生狗襲擊人的事件，特別是受害人須入院接受治療時，社會將須付上代價。至於格鬥狗隻是否只會襲擊狗而不會襲擊人的問題，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雖然有某些個案顯示可以制止格鬥狗隻襲擊人，但鑒於香港地狹人稠，實不宜在本港畜養該類狗隻。田議員詢問海外國家是否亦規定格鬥狗隻必須接受絕育。漁農處助理處長證實，英國及新加坡均訂有具體法例，禁止繁育格鬥狗隻。

7. 鑒於根據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列為“格鬥狗隻”的比特鬥牛梗品種繁多，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定某狗隻是否比特鬥牛梗。漁農處助理處長解釋，由於格鬥狗隻是繁育作格鬥用途，繁育狗隻的人士在繁育狗隻的過程中會嘗試加強狗隻的攻擊能力。因此，格鬥狗隻的下顎通常較為寬闊，並且較強而有力，而這正是識別此類狗隻的特徵。

海外城市就大型狗隻訂定戴上口套的規定

8. 田議員表示，墨爾本訂定的戴上口套規定可能對香港並無參照價值，因為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在某種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大型狗隻。他認為，與倫敦及紐約此類與本港情況相若的城市作出比較會更有用。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不同城市會因應本身的需要，就狗隻戴上口

套的事宜訂定不同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可能無法收集每個城市的資料。

9. 鑒於多個關注狗隻權益的團體強烈反對，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廢除有關“大型狗隻”類別的條文。經濟局副局長表示，由大型狗隻造成的嚴重狗咬人事件所佔的比率很高，足以證明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對狗隻的管制，以保障市民的安全，特別是最近在大埔曾發生大型狗隻咬傷小孩的事件，更證明有此需要。田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以個別事件誇大訂立擬議規例的需要。經濟局副局長澄清，她無意令公眾受驚，但如有任何措施可以減低狗咬人的危險，均值得一試。此外，為大型狗隻戴上口套的規定只適用於戶內公眾地方；如在戶外公眾地方，則只須以狗帶牽引。該類狗隻更可無須以狗帶牽引而在郊野公園走動。

日後工作路向

10. 出席委員普遍對有關格鬥狗隻及大型狗隻的條文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格鬥狗隻必須接受絕育的規定。田議員贊同陸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格鬥狗隻在所有戶內公眾地方均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而並非規定該類狗隻必須絕育。為方便委員確定有否需要對格鬥狗隻實施擬議的管制，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回應的副本送交港九狗會有限公司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68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委員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與此同時，委員要求秘書先徵詢其他委員對擬議規例的意見，以便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總結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委員的意見摘要已隨立法會CB(1)822/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4日